

倭變事略

神州國光社



中國歷史研究社編
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

嘉靖東南倭寇通錄
倭變事略
靖海紀略
金山倭變小誌
紀剿徐海本末
倭情屯田議
日本犯華考
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
東倭考

明洪名
明朱九德
明鄭茂
清王鼎山
明茅坤
明趙士植
明殷都
清蔡爾康
清金安清

神州國光社

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

本書輯錄 王 直 淮

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

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

上海福州路
三八四弄四號

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

實價

序 言

一

倭變不但爲有明一代的最重大外患內憂事件，且爲中國對外關係史上，或對日關係史上的一件最重要史實。

對於這件史實的意義與本質，過去論史者曾有各種的解說與評價。我們在今日來新讀這段舊史，除了感到特殊興趣之外，當然能發現一些比較『特殊』的道理，因爲對於形成倭變的日本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，與中國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，我們已不是過去那樣隔膜，從而對於這兩種不同社會經濟背景所『合作』成功的倭變本身，亦自另有評價，或能另作比較合理的說明了。

這個序言，就是要把此點交代清楚。

特在敘述倭變所由形成的本質原因及其一般影響之前，須先把這冊書所包含的下

列諸獨立篇的內容，略加說明，然後再根據其中的史實，把倭寇變亂在時間上空間上顯出一個輪廓，以爲後面立論的張本。

這冊書包含有以次九個獨立篇：

〔一〕嘉靖東南平倭通錄；

〔二〕倭變事略；

〔三〕靖海紀略；

〔四〕金山倭變小誌；

〔五〕紀剿除徐海本末；

〔六〕倭情屯田議；

〔七〕日本犯華考；

〔八〕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；

〔九〕東倭考。

這九種各自獨立，然而相互關聯的史料，大體可別爲兩個部類，由〔一〕到〔六〕，是由正面敘述倭寇擾亂情形；而由〔七〕到〔九〕，則是敘述有關倭變的中日歷史關係。設更區以別

焉，此兩部類所包括之各種史料，又各各具有其特殊內容。

以前者而論，如『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』，雖然在標題上，把時期限定在嘉靖朝中，把地域限定在東南方面，但倭寇爲害之烈，常以嘉靖時期之東南半壁爲最。本錄通述倭寇擾亂及平倭之經過，繫以年月，讀此可以瞭然倭變之梗概；而其後而所載之附錄，更將明初以降的倭寇侵擾事實，擇要追述，使此通錄成爲一原原本本的倭變史要。至『倭變事略』的內容，大體雖與『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』類似，但因前者重在敘述全般的大體經過，後者重在敘述以受害劇烈的海鹽地方爲中心的寇禍，故其詳略互異，而可互爲補充。他若『靖海紀略』及『金山倭變小誌』，通係就此兩地的患倭防倭平倭情形，分別作較詳細的敘述。而『紀剿除徐海本末』，則又係以倭寇首領徐海爲主體，而詳述其由創亂以至服誅的經過。『倭情屯田議』似較別致，然其中所述嘉靖以後倭寇侵擾動向，亦大可供參考。總上六種史料，除了『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』爲屬於一般敘述而外，其餘各種（就中『倭變事略』比較具有那種性質），或以被害地方爲敘述主體，或以倭寇首領爲敘述主體，要皆拘於一隅，然其由正面舉述倭寇侵擾情形，則無二致。

至其他有關中日全般關係的三種史料，亦各各具有特殊內容。『日本犯華考』篇幅

極短，然其對日本在歷代犯華，特別在明代犯華之敘述，可給我們以綜括的概念。『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』的要旨，在概述明萬歷年間的朝鮮之役，而關於清光緒時中日戰爭前之中日雙方備戰情形，亦略有說明。至『東倭考』所載，似與其標題大有出入，因其內容不在根究東倭的來源，而在敘述日本歷代對中國的關係。以上三種史料，性質大體相同，特其敘述華倭過去關係之演變，互有詳略，故對於前已述及的六種史料，皆有關聯，換言之，即皆可作為認識倭變推移演化之輔助資料。我們把這幾種史料連同編入這個冊子裏面，不但能幫助讀者對於倭變的歷史的認識，且一定會增加其研究的興趣。

二

根據上列諸種史料，我們知道中國之有倭患，其由來已舊，但嚴格意義的倭寇或倭變，則是始於明初洪武之世，盛於明代後期嘉靖之世；延至萬歷朝中的朝鮮之戰，說者亦嘗稱之為倭變之繼續，但其性質似稍有不同，我們將在下面補說清楚。不過，如說倭變與明代相始終，仍不失為妥當。

至倭寇侵擾的範圍，讀者當可由本書中見其全豹；但我們在這裏仍不妨提示一個總

言 括的輪廓，大抵由直隸山東，遼海而南至江浙閩廣，所有濱海諸省，殆莫不受倭寇的茶毒；而安徽等內地省份，亦遭波及。特各省受擾的範圍有廣狹，而其蒙害的程度有深淺罷了。

序 大凡倭寇踪跡所至之地，焚殺淫劫，皆其日常功課。故其爲害之烈，論史者嘆爲觀止。倭寇演爲巨患，係在明嘉靖朝中，當時對於這個巨患的防遏與剷除，可以說是動員了全國的兵力，財力，和智力。倭寇到後來雖然匯爲『連艦數百』（見『東倭考』）『前後至者二萬餘人』（見『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』）的大觀，但我們一看下面這幾種紀載，就似乎要對倭寇發生一些莫明其妙的『神奇』之感。

『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，不過六七十人，流劫杭巖徽寧太平，至犯留都。經行數千里，殺戮及殺傷無慮四五千。凡殺一御史，一縣丞，二指揮，二把總，入二縣，歷八十餘日始滅。』（見『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』）

『自癸丑年來，以數十賊行海濱千里之地，殺官兵無算。今賊蓋幾萬矣，孰敢有撓其鋒者……』（見『倭變事略』）

『浙江兵備副使劉燾督兵五千餘，分三道攻陶宅倭巢。倭二百餘來迎敵，諸軍望見散走。』（見『通錄』）

「錢塘江有一船，渡賊六十餘……登岸由腹地直抵南京，各路官兵迎擊不克，陣

亡武職凡三十餘員，兵以萬計。」〔見「倭變事略」〕

「……賊不過六七十人，而經數千里，殺戮戰傷者四千人」〔見「東倭考」〕

「……夫倭僅數十，猶橫行江南，無能當者……」〔見「靖海紀略」〕

諸如此類記載，不一而足。寇以少數人而能縱橫馳突，破城殺吏，最後至震動朝廷，檄調全國數十萬大兵，尚不敢正式與寇交鋒，而必用種種誘問方法。〔參見「通錄」及「紀剿除徐海本末」〕始克漸就收平於。是當時對於倭變發展的解釋例，從兩方面着眼；其一是就平倭的官軍方面指出弱點，其一則是就倭寇方面指出其強點。

官軍方面的弱點，由右述諸史料中所指示我們的是：（一）國家承平日久，人不知兵，兵不習戰；（二）將官避難觀望，各省互不相救，一省中各城市不相救，乃至僅求固保城邑，不顧鄉村；（三）縱寇邀功，所在而有，此點可由次述文句徵之：「昔人論防倭之功，有言擊來賊者僅見什之一二；擊去賊者，又可獲輜重之利，而因得以文其故縱之愆。識者謂宜以擊來賊之賞，優於追去賊之賞；縱來賊之罰，嚴於縱去賊之罰。」〔見「倭變事略」〕（四）官兵擾民，所謂「掠姦索食，不減於賊」〔見「倭變事略」〕可見一斑。此外，號令不統一，乃至權奸任朝

廷顛倒功罪，用奸黨監督軍務等等，皆被當時視為倭寇所以釀成巨禍的原因。

而同時在另一方面，則又謂倭寇具有種種優越條件：如『倭情屯田議』描述其尚武精神云：『倘謂倭強難制，臣聞漢人有言，匈奴不足當中國大縣，倭奴亦然。祇緣醜類生長金革，兵民不分。倭奴專尚刀銃……刀銃……精工，可以結歡酋長，推重部落，獵取富貴。猶吾中國士人之習舉業；舉業見售，便可高出當世，坐致青雲，建樹勳伐等耳，安得其人不驍勁於吾人哉？』因他們有此種尚武精神，於是在『東倭考』中，就把倭寇慍悍勇敢的狀態，加意描摹，謂『倭人跳而善戰，其刃尤利，可以吹毛……賊鋒剽疾，一日數百里，且具有必死之志，鮮有敗而潰散者……』我們亦不否認這都是倭寇所以擴大的一部分原因。

但如其把『倭寇爲誰』的這個命題解說明白，那上述這兩方面的，看作倭寇發展的原因，就不但其重要性要大加折扣，有的甚且要失卻其存在性了。換言之，就是我們如把『倭寇爲誰』的命題解明了之後，倭寇因何發生發展的原因，就必然要另作一番估計。

三

在說明『倭寇爲誰』之前，請先看其關於『倭』之解釋。

『杜氏通典曰：「倭在東南大海中，依山島爲居，凡百餘國，後漢始於中國通，建武中元二年，倭奴國奉貢朝賀……」』〔見『中東和戰端委考』〕

『日本古倭奴國……唐咸亨初，更號日本國。』〔見『日本犯華考』〕

『東倭一名日本……』〔見『東倭考』〕

『按日本古倭奴國。海中諸夷，倭奴最大。西南至海，東北大山。國主世以王爲姓。羣臣亦世官。地分五畿七道三島。又有附庸國百餘，拘邪韓最大。其國小者不過百里，大者不過五百里。戶少者千，多止一二萬，皆倭種也。』〔見『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』附錄〕

據上面幾種解釋，『倭』有兩個概念：其一是表示日本人種，其一是表示日本國。舊唐書稱『日本國者，倭之別種也。』蔡爾康氏曾作按語糾其錯誤，謂：『日本者，國名也；倭者種名也，史氏誤矣。』〔見『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』〕我們姑不論日本人是否完全屬於倭種，且不論日本人是否倭種，而言倭所以指日本人，更轉而指日本國，則是中國過去一般的解說。

不過，前述諸種史料中所不絕提及的『倭』字，大體雖皆爲『倭賊』『倭寇』之簡稱，如倭寇某地，倭佔據某地，『大舉剿倭』，『無地非倭』……『等等皆是。但這種『寇』

序 或這種『賊』卻就不一定是表示日本人。請看以次諸記載

『賊前後來寇，每每遣三四賊，擒送官拷詢，多江南人或漳人……』〔見「倭變事略」〕

『倭人禿頭烏音，不滿二三百，餘皆寧紹漳廣諸不逞之徒，潛勾鬼蜮，竊據門庭，至莫可救藥。』〔見「靖海紀略」〕

由是可知所謂『倭寇』『倭賊』大部分皆中國人。而在中國人方面，並還包含有各社會階層的份子。此由下例可以徵知：

『……小民好亂者，相率入海從倭。兇徒，逸囚，罷吏，黠僧，及衣冠失業書生，不得志羣不逞者，皆爲倭奸細，爲之嚮導。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，皆我華人，金冠龍袍，稱王海島，攻城掠邑，莫敢誰何……』〔見「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」〕

也許說，日本人早懂得『以華攻華』的道理，發縱指示是他們，中國人不過供其驅策，爲其作奸細嚮導。但『金冠龍袍，稱王海島』的是中國人，倭寇兩大首領如王直徐海者，爲中國人，他們都爲『倭奴愛服之』〔見「通錄」〕。可見當時日本人即會知道扶植或利用中國『海上奸豪』，以擾亂中國，從而取得利益，但他們顯然還不夠『氣魄』，即還不能

完全左右中國人使爲其『傀儡』甚且要變爲中國奸豪的傀儡。所謂『大奸如王直徐海陳東麻葉輩，悉逸海島爲主謀。倭聽指揮，倭之入寇。』〔見『東倭考』〕

然而我們並不能據此就忽視中國人挾外敵以自重的『華本能』。這由下面幾句話表現得非常清楚。

『……倭固剽悍，而沿海奸民倚其聲勢，勾結狼狽，本實先撥也。』〔見『東倭考』〕

總之，所謂倭變，是由中國人與日本『人合作』成功的一件事體。究其本質，也可美其名曰『經濟提攜』，不過其形式『較』爲素樸罷了。至若中日兩國人在此『合作事業』中所佔的人數上的比例，當時亦有漠然的估計，謂『……江南海警，倭居十三，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。』〔見『通錄』〕後人亦有贊成此說者，謂『大抵真倭十之三，從倭者十之七』〔見『東倭考』〕但右述各種史料如可徵信，『真倭』所佔比例，似還不及此數，因歷次擒捕之倭寇，大體皆爲中國人，間或擒獲少數『真倭』，必定大書特書。

然而此種比例無論須加何等斟酌，究不足以影響倭變的本質。我們現在要分別究明中日兩方面『成就』倭變的根本動因了。

四

倭患發生後，中國方面因不知道日本的國情，動輒移諭日本國王，令其設法禁制。如在嘉靖三十四年，兵部尚書楊博就曾建議施行過以次的方策。

「……令按臣移檄日本國王，問何人倡亂，令於半年間立法鈴制，號召還國……」
〔見「嘉靖東南平倭通錄」〕

次年，監督剿倭大員趙文華又建議：

「……獲降倭奴，入寇海賊，俱屬日本所屬野島小夷，爲中國逋逃所引，其王未必知也。乞遣官勅朝鮮，令其傳諭日本國王，禁戢諸島，詔俱如議行。」〔見「通錄」〕

這樣一次兩次傳諭過去，至嘉靖三十六年，日本山口都督源義長，豐後太守源義鎮乃遣僧前來，言「前後侵犯，皆中國奸商潛引小島夷衆，義鎮等初不知也。」〔見「通錄」〕此正所謂「……自日本言之，則入寇上國者，叛亂之頑民，國家無與也。」〔見「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」〕

但事實並不如此簡單。倭寇成爲明代嚴重的禍患，係在十六世紀中葉，即由一五五三

年至一五六三年這十年間，而由一四六七年到一五六七年的這一百年間，正是日本諸侯割據的所謂戰國時代。換言之，就是倭禍恰是發生於日本國內動亂時期。倭首王直悔罪疏中所謂「……日本雖統於一君，近來君弱臣強，不過徒存名號而已；其國尚有六十六國，互相雄長……」（見『倭變事略』）云云，尚不大遠於事實。

特我們不能由此證明倭寇爲其「叛亂之頑民，國家無與也，」反之，日本倭寇的特殊性質，倒可藉此得到理解。

日本在蒙受元代兩度侵攻（一次在一二七二年，一次在一二八一年）以後，其對外貿易活動因而受到刺激。但日本當時的古興的商人資本形態，以及其對於隔海相望的鄰國的關係，不允許其採行正規的買賣交易；換言之，就是必然走向暴力的盜掠的途徑。一三六七年，朝鮮國王曾遣使報告日本，說：「海賊多出自貴國，侵犯合浦，焚燒官廳，擾亂甚且殺害百姓，以至今十餘年不通海舶，邊民不得寧處。」在次年，即一三六八年，明太祖滅元即位，又次年（按即洪武二年）即以即位詔諭日本國，但日本擾明直隸，山東，浙江，福建，廣東諸省之倭寇，時有所聞。明太祖欲移兵征討，以鑑於元事而罷。於是大築沿海城壘，大抽戍卒；迨至日本納兵貢艘中，助叛逆胡惟庸事發（參見『通錄』附錄），太祖「乃著訓示後世，毋與

序
倭通。

日本在明初既因防禦嚴密，不能採行暴掠式的海賊業，於是爲了供應封建領主的消費，乃至爲了滿足商業利潤要求，遂反過來實行『和平』貿易業，遣使朝貢並要求互市。但因明代鑑於倭寇的滋擾，對於日本的朝貢互市，設有許多限制，舉其要者，有以次各項：

〔1〕從事貿易，須在朝貢時順便進行；

〔2〕『每十年一貢』

〔3〕『貢無過三舟』

〔4〕『每貢正副使無過二百人』後又改爲『使人不過三百』所帶刀劍不過三十；

〔5〕凡貢船皆須領有證明其非海賊船之『勘合』

像這樣貢期，舟數，人數，都有限制，當然不能滿足日本封建領主的商人資本的要求，所以在明代前期，常常發生屢貢屢寇，或貢不依期，船每踰限的糾葛。但因日本當時由足利義滿將軍成就了制霸局面，故他及其後代將軍爲了本身利益計，還能設法維持比較『和平』的場面。

比如在一四六六年，足利氏對明朝所提供的貢品，計爲以次各項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鐙一盞 | 二、大刀百柄 | 三、長刀百柄 | 四、繡百挺 |
| 五、屏風三對 | 六、龍御大刀二柄 | 七、硯箱一個 | 八、扇箱一個 |
| 九、書箱一個 | 十、旗一面 | 十一、幕二幅 | 十二、瑪瑙大小二十枚 |
| 十三、琉璃一萬斤 | 十四、馬二十四匹 | | |

以上各項，計值六百九十四貫九百八十文。

但日本由明代所獲得的賜答品，就有以次兩大宗：

其賜與足利氏者有白金二百兩，妝花絨綿四疋，四季寶相花藍一疋，細花綠一疋，絲二十疋，羅二十疋，紗二十疋，彩緞二十疋。

其賜予其至尊者有白金一百兩，妝花絨綿二疋，四季寶相花藍一疋，紵絲十疋，羅八疋，紗八疋，暗花骨朶雲青一疋，素緞二疋，彩緞十疋。

把這兩種贈品，與上述貢品一比較，我們已不難窺見這種朝貢，已經是一筆「拋磚引玉」的好買賣；而況同時還有正式的貿易品輸出。當時一般貿易品的種類，大體與其貢品相若，但據大乘院日記所載，一四五三年那一年隨貢品輸出的，計有

礦黃三十九萬七千五百斤

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